（上接 D1 版）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三 | | 增加内容：<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增加内容：<br>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 第二部分 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新增内容：<br>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br>法定代表人：王德晓<br>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长期<br>联系电话：4009-100-888 |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br>法定代表人：王德晓<br>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43 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长期<br>联系电话：4009-100-888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356,406,257.100 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r>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r>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r>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26、基金份额的拆分；<br>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br>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r>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度报告，并将半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半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计师事务所；<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r>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r>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基金份额的拆分；<br>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十)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